**广州市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中国、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政府建设，更好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要求，着力推动城市全面数字化转型，建设精准高效的数字政府，加快打造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国际一流智慧城市，根据《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1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实施意见》（粤府〔2023〕47号）等文件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及对广东、广州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数字政府建设的部署要求，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数据为关键驱动要素，以推动政府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高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为抓手，将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推动政府治理流程再造和模式优化，探索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路径，推动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为广州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持续在高质量发展方面发挥领头羊和火车头作用提供有力支撑。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与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穗好办”政务服务总门户、“穗智管”城市智治中枢、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安全保障核心作用充分发挥，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水平大幅提高，基础支撑和公共支撑能力不断巩固，制度保障水平全面强化，数据资源核心要素作用不断彰显，政府履职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赋能实体经济作用凸显，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加快实现协同发展，数字政府建设走在前列，成为超大城市数字化治理新范例。

　　到2035年，与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数字政府体系框架更加成熟完备，数字政府建设相关产业集群规模全国领先，以数字经济为引领的国际一流智慧城市基本建成，经济社会发展实现数字化转型，为广州市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提供有力支撑。

　　**（三）总体思路。**

　　广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按照“12273”的整体框架进行布局：以数据为核心驱动，构建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夯实基础平台和公共支撑两大基础能力，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强化网络安全和制度机制两大保障，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推进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数字机关、政民互动七大业务领域数字化转型，构建协同高效的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以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带动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生态协同发展，实现城市全面数字化发展。

**二、建设畅通循环的数据资源体系**

　　**（一）完善数据管理机制。**

　　建立数据管理工作重大事项的协调机制。深化政府及部门首席数据官（CDO）制度，强化政务数据“三张清单”（责任清单、能力清单、需求清单）管理，提升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政务数据统筹协调力度和服务管理水平。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产登记管理制度和动态管理机制，推动建设公共数据资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汇总登记公共数据资产。探索社会数据“统采共用”，加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统筹规范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统一数据资源管理。**

　　**1. 深化城市大数据平台建设。**推动区级节点、部门节点升级改造，加快实现数据统筹协调调度枢纽功能。加强自然人、法人单位、空间地理、社会信用和电子证照等基础库建设，以业务场景为牵引，推进生态环保、社会保障、民生医疗等主题库和专题库建设。完善共性技术支撑，提升数据分析、数据目录、数据治理、数据开放、供需对接、数据共享等系统协同融合性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升数据治理水平。**推进统一公共数据资产管理，编制政府部门职能数据清单，建立“职能—业务—数据”三级关联关系，形成全市公共数据资源“一本账”。压实各相关部门的治理责任，实行“一数一源一标准”，明确数据责任部门、数据源头、更新机制、质量标准、使用方法等基本属性。按照统一标准规范开展数据治理工作，落实数据源头治理要求。建立健全市级政务数据治理成效考核评价机制，围绕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持续提升数据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推进数据有序共享。**完善政务数据共享协调工作机制。健全数据共享通道、机制和流程，优化覆盖市、区两级的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中心。健全数据分类分级共享机制，加快省级、市级垂直管理业务系统数据向基层开放共享。推进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逐步扩大政务数据共享交换范围，协调推动公共服务机构、相关企业及第三方平台数据等多方数据依法依规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促进数据开放利用。**持续完善公共数据开放平台，丰富公共数据开放格式，创新数据开放方式，推动公共数据分类分级开放，形成统一规范、互联互通、安全可靠的城市数据供应链。围绕交通、医疗、教育、金融、市场监管、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搭建产业数据仓体系，探索建立分行业、分场景可控数据开放机制。举办开放数据应用创新大赛等活动，有序推动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

**1. 加快公共数据运营。**加强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统筹组织，通过“政府监管+企业运营”的方式，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工作。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运营规则，探索建立分类分级确权授权制度，加快推进市公共数据运营机构建设，推动开展公共数据资产评估、统计、合规性审查等工作。构建以业务需求为导向、数源部门配合的公共数据运营体系，向社会提供模型、核验等产品和服务，实现“原始数据不出域、数据可用不可见”。（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加强数据交易场所建设。**持续完善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打造集约高效的数据流通基础设施，推进规范高效的数据交易平台建设，引导市场主体通过数据交易平台进行数据交易。探索发布行业数据、公共数据指数，推进数据指数公开发布平台建设，完善集成式算力资源发布共享平台建设。持续推进“一所多基地”体系架构落地，加强与其他省、市数据交易机构合作，推进交易生态体系建设。积极推进广州数据交易所建设成为国家级数据交易场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国资委牵头）

　　**3. 推动数据流通利用。**构建标准规范的市场化运营服务体系，营造全链条数据流通交易生态网络，探索具有广州特色的数据流通交易新模式。围绕典型行业应用场景，引导不同类型数据产品进场交易。鼓励市场主体参与数据价值挖掘和应用创新，探索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应用。推进市场化交易中数据要素的价值评估、权益配置、非法交易处置机制研究。配合省以海珠区为试点探索数据经纪人“监管沙盒”模式。推动穗港澳数据协同应用，积极参与建立数据交互、业务互通、监管互认、服务共享的粤港澳公共数据资源合作机制，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鼓励引导数据跨境流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4. 强化数据全流程监管。**探索构建数据流通监管体系，研究制定数据交易和监管规则。加快数据要素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强化分行业和跨行业协同监管，落实数据全生命周期各环节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支持南沙（粤港澳）数据要素合作试验区和中新广州知识城国际数字枢纽建设，探索建立“数据海关”，开展跨境数据流通的审查、评估、监管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数据跨境流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智能集约的数字基座**

　　**（一）强化基础平台支撑能力。**

**1. 深化政务云支撑能力。**深化全市统一“一朵云”改革，全面提升“一朵云”服务能力和管控水平。推进政务云升级扩容，强化计算、存储、网络、安全、数据库以及中间件等多维一体的基础支撑能力服务。按照“管运分离”原则，聚焦云资源使用“闲收忙扩”，建立健全全市统一云服务管理体系。建设独立于云平台服务商的运营监督保障管家，强化配额统筹及资源管理，加强云平台服务商考核评价和运营分析，提升统筹管理和精细化运营水平。加快市直各部门业务系统信创适配化，推动政务云平台与主流信创芯片实现全面兼容认证，满足一云多芯业务及技术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提升政务外网支撑能力。**围绕“全市一张网”总目标，采取新型通信手段和先进组网技术，多类型接入单位全面触达，推动向镇（街）、村（居）延伸覆盖。推动SRv6（基于IPv6转发平面的段路由）、网络切片等技术广泛应用，实现一网多平面业务架构可靠运行，构建多方共管架构，深化分级协同联动机制，推进全市非涉密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提升网络的弹性和可靠性。充分发挥管建运分离模式优势，提升运营精细化水平，完善网络支撑体系，改善业务承载体验，推进全网资源可感知、可管理。充分利用政务5G专网，推动政务外网服务能力延伸。加快基础网络IPv6改造进程，实现政务云、政务外网和接入单位部门局域网全面支持IPv6，推进端网算一体化，实现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强化基础设施统筹管理。**统筹推进区块链、人工智能、可视化、隐私计算、低代码等技术赋能平台建设，提高各部门系统平台技术能力共建共享水平，推动与省“粤基座”平台互联互通。整合公安、水务、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政务服务大厅等政府部门视频资源和社会重点单位视频资源，实现本地处理和云化管控视频信息，推进全市视频和感知资源共享共用。深化信息基础设施统一运维改革，加快信息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平台建设，构建一体化运维管理体系，推动市直各部门运维需求一体化处理、指挥和调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健全公共支撑能力体系。**

**1. 优化布局存算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老旧小散”数据中心改造升级，加快数据中心从“云+端”集中式架构向“云+边+端”分布式架构演变。优先在商业区、产业集聚区、人口密集区等地布局边缘计算资源池节点，形成“云边协同”一体化算力设施。建设城市公共算力基础设施，支持广州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发展，提供普惠人工智能算力服务、数据服务和算法服务，构建医疗、教育、社会治理领域的文字、图片、音频、视频等大模型预训练语料库。支持升级改造广州超算中心，建设新一代超级计算系统。探索构建区域高速互联、智能高效的算力资源协同调度体系，对内协同韶关及其他地市，对外协同京津冀、长三角、西部等国家枢纽节点。深化湾区超算应用交流和合作研究，合力打造“超算资源共享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高共性应用支撑水平。**加强可信电子证照管理和应用平台建设，提升电子证照信息互认共享能力，探索合约认证、信息加密、认证追踪等应用。加快电子签章系统建设，推进企业电子印章综合服务平台建立。加快电子签名系统建设，丰富电子签名社会化应用场景。完善电子文件在线预归档系统和电子文件管理统一平台，推进政务服务数字档案标准化。加强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及数据资源建设，优化升级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深化信用信息融合应用。加快智慧城市时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完善智慧广州时空信息云平台，构建空地立体化数据获取体系，支撑全市地理空间信息底座的多层次功能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档案局、发展改革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自主可控水平。**加快核心安全技术和安全装备国产化，构建本质安全的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完善密码基础设施和支撑体系，加强重要政务信息系统的国产密码替换与应用，构建云化密码资源池，提供统一商用密码应用服务。搭建信创应用保障服务体系，开展政务应用国产化适配测试工作，提升信创产品和服务在全市政务领域应用的广度深度。强化对新技术新应用的安全评估，建立健全对算法的备案、审核、运用、监督等管理制度和技术措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密码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科学坚实的建设保障**

　**（一）构建全方位安全保障体系。**

**1. 强化安全管理责任。**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安全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规划，加快制定全市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总体规划。完善安全责任机制，将安全责任、监督、激励等工作融入数字政府业务体系。深化政务网络安全体系建设，优化三级联络员工作机制，强化省、市、区相关部门的安全联动。建立健全供应链安全管理机制，加强对参与政府信息化建设、运营企业的规范管理，建立运营服务研判评价制度，确保政务系统和数据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清楚、责任明确。完善网络安全指数评价机制，健全政务网络安全监管体系，提高网络安全突发公共事件处置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2. 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开展数字政府安全保护对象摸底工作，建立安全对象分类分级清单台账，制定动态更新管理机制。加强基础设施安全防护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强化网络安全通报管理、缺陷管理、系统入网管理、事件管理、应急管理。深化数据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健全安全管理、分类分级保护、风险评估、安全审查、加密脱敏、检测认证等制度，完善风险预警、应急防控机制，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数据安全评估，加强对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的数据保护力度。持续完善安全技术规范，健全与安全管理制度配套的实施办法、技术指南、安全基线以及技术要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市保密局、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高安全保障能力。**深化数字安全运营中心建设，打造全国数字政府网络安全运营标杆。加强数字政府安全分析、态势预测和常态化治理。建设统一的政务云安全资源池、电子政务网络边界虚拟安全资源池，推进云、网、终端安全服务资源集约管理。推动从重技术应用向重运营管理转变，加强全链路安全监控，开展常态化安全巡检评估，推进常态化安全运营工作平台化、流程化。加强数字政府安全运营团队管理，增强网络安全保障队伍能力，开展数字政府安全建设第三方评估、攻防演练、专题宣传等活动，提升数字政府建设整体安全防护能力和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牵头）

　**（二）建立健全制度规则体系。**

**1. 健全法规制度体系。**落实“数字法治政府”建设，支持立足本市实际开展数字政府立法工作，推动建立健全与数字政府建设相适应的法规框架体系。积极推进制定网络数据安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智慧城市建设、智慧政务服务等领域的法规制度。加快推动出台《广州市数据条例》，推动制定公共数据管理、电子证照、公共视频监控资源等方面的政策法规，细化完善配套措施。探索制定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基础性制度规范。聚焦数字政府建设面临的政策制度障碍，及时清理和修改完善全市与推进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文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牵头）

　**2. 落实数字政府标准规范。**推进数字政府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数据标准、政务服务标准、应用支撑标准、基础设施标准及数据安全管理标准，保障数字政府在统一的标准下建设运行。加强标准规范应用实施，强化标准规范符合性检测，提升应用水平，以标准化促进数字政府建设规范化。推动数字政府标准上升为地方标准、国家标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

　**3. 深化建设管理机制。**探索建立运用新技术进行行政管理的制度规则，推进政府部门规范有序运用新技术手段赋能管理服务。加强市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能力建设，建立健全数字政府集约化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工作机制。完善市、区两级分级协同建设机制，加大行业、领域等共性系统统筹建设，加强市级对各区、各部门信息化规划建设引导。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均衡化发展，加强工作指导和技术支持力度，建立对口帮扶机制，支持相对滞后的区优先开展相关试点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深化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进统一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改革，创新项目建设管理模式，完善项目管理协调会商机制，加强项目全生命周期质量管控，构建项目全流程管理体系，推进管理精细化、协同化、数字化。优化项目管理系统，健全项目、信息系统台账及数据资源目录管理制度。强化以规划为导向，严格立项计划审核，加强信创技术指引，落实数据管理要求。强化项目验收管理机制，探索开展效能评估，推进信息系统集约建设、高效应用。深化“一地创新、各地复用”模式，用好“粤复用”、数字政府应用超市，高效复用优秀成果，有效避免重复建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5. 推进试点示范。**积极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为全国、全省数字政府建设贡献更多“广州智慧”。开展特色政务服务试点，推动应用创新、服务创新和模式创新。推进政府治理数字化试点示范，加快形成标志性成果。加快区块链创新应用、居民身份证扩大应用等国家试点任务建设。依托广州数据交易所，推进公共数据资产凭证试点，探索形成跨层级、跨区域的国家数据要素流通试点示范。抢抓通用人工智能发展重大战略机遇，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数字政府业务融合创新，加快探索打造政务领域大模型应用标杆项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以数字化改革促进政府履职能力提升**

　**（一）构建科学精准的数字化经济调节体系。**

　　加快经济社会运行数据整合利用。依托“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打造“经济大脑”，对接省“粤经济”平台，构建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相融合的经济社会治理数据库，加强对涉及国计民生关键数据的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全面感知经济社会发展态势。建立健全经济社会治理数据指标体系，加强人口、投资、房地产、市场主体、工商业、财政预算、数字经济、金融风险、公共服务、城市运行等经济社会运行高频数据监测和关联分析，实时感知研判经济社会运行态势。强化经济政策统筹协调能力。探索经济政策执行范围、落实时效和运行态势的综合分析，完善市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推动规划信息与各类经济社会管理系统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提升经济调节政策制定的科学性、预见性和有效性。（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构建联动闭环的数字化市场监管体系。**

　　以数字化手段提升监管精准化水平。开展以“广州市市场监管在线”数字化改造项目建设为基础的“数字化市场监管示范城市”建设，全面推进市场监管领域数字化改革，优化完善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和智慧监控中枢，建立全市统一的重点监管清单制度，基于市场监管综合业务数据中心，实现市场准入、行政许可、信用监管等业务领域元数据、资源目录、数据服务统一管理。以一体化在线监管提升监管协同化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加强监管数据与公共信用信息、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数据协同共享，将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运用于市场监管，赋能不动产登记、重要商品监管、金融服务与监管、电子证照管理、跨境物流监管、行政执法监管等治理领域。推动市场监管业务数据在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四标四实平台等共性基础平台上落图管理，构建数字孪生市场监管模式，强化市—区—镇（街）联动监管，全面推进基层“掌上执法”。以新型监管技术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充分运用非现场、物联感知、掌上移动、穿透式等新型监管手段，弥补监管短板，提升监管效能。强化以网管网，加强平台经济、网络企业等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全面提升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能力。（市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司法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构建联动高效的数字化社会治理体系。**

　　提升社会矛盾化解能力。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着力构建“智慧信访”，建设融合谈判、调解、仲裁于一体的在线争议解决平台，完善知识产权争议解决专家库。持续提高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智慧化服务水平，深化热线“民情日历”建设，促进热线与网格化管理等基层治理渠道融合协同，推动主动治理、未诉先办。推进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智能化。深化“穗平安智能体”建设，构建公共安全“能力中枢”，加快形成全市统一的视频信息资源库，深化城市应急、治安、交通、城管、环保等领域应用，探索网格热点问题、基层治理大数据智能分析预警。推进智慧应急建设，建设“应急大脑”，打造“市级统建、市区共用、全市同步”的市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体系，强化应急指挥场景化应用建设，迭代升级灾害事故智能算法，实现监测预警“一张图”。构建市、区、镇（街）、村（居）四级联动的应急联动指挥体系，实现指挥协同“一体化”、应急联动“一键通”。提高基层社会治理精准化水平。深化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加强基层综治中心和线上线下社区治理平台建设，完善“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工作体系。探索建设全市社会治理指数发布系统，推动大数据在分析研判、风险管控、精准打击、规范执法和纠纷化解领域的应用。健全城中村基层治理数据库，动态更新人、屋、车、场、网等基础信息，提升流动人口智能化管理能力，优化城中村综合治理平台，实现态势感知一张图、调度指挥一张图，探索超大城市城中村治理现代化新路径。（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公安局、应急管理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构建便捷普惠的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

　　打造泛在可及的服务体系。加快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管理机制，推动实现各级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动态更新、联动管理。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实现各级政务服务场所统一名称、场所标识。统筹政务服务办理渠道，深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管理机制，扎实推进全市政务服务统一预约，促进政务服务平台融合、服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提供服务、标准统一、服务同质。提升智慧便捷的服务能力。推进主题式服务改革，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深化“云上办”、免证办、“指尖办”、自助办、就近办、智能秒批、“免申即享”等服务模式。深化“穗好办”政务服务移动端面向市民、企业、基层功能建设，强化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共享、应用管理。探索“穗好办”社会化运营模式，打造“穗好办”移动服务终端全国标杆。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提供优质便利的涉企服务。扎实推进广州市国家营商环境创新试点改革，深化“穗好办@企”建设，优化“穗好策”小程序，推动全市各类财政惠企利民补贴资金一站式兑现，打造线上线下一体的“企业版12345”，建立健全诉求直达机制。持续汇聚企业全生命周期数据信息、企业精准画像，加快建设“一企一档”“一人一档”，强化电子材料复用、电子证照应用。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试点，全面实施竣工“一站式”联合验收。拓展广州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服务功能，探索建设全球报关系统，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依托“信易贷”“粤信融”“中小融”等平台，创新“信用+科技+普惠金融”模式。深化“多税合一”综合申报改革，推进“以数治税”精准监管，持续压减纳税缴费次数和时间。拓展公平普惠的民生服务。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探索推进“多卡合一”。加大各类公共服务码的整合力度，持续丰富城市码“红棉码”应用场景，加快探索“证码合一”，着力将城市码打造为企业群众数字空间统一身份认证凭证。推进互联网应用等智能化服务适老化及无障碍改造，推动各项传统服务兜底保障到位，进一步消除“数字鸿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广州市税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构建动态立体的数字化生态环境保护体系。**

　　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进一步完善广州市环境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和环境地理信息系统，按照省有关要求推动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强化数据资源综合开发利用，实现生态环境预警防控、联动监管。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完善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和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落实自然资源统一管理、国土空间统一规划。完善智慧水务基础平台建设，优化河长信息系统，推进公共排水设施“一张图”实时监控管理。推动绿色低碳转型。以国家“互联网+”智慧能源示范项目为依托，构建能源互联平台和智慧能源应用平台，推进广州市碳达峰碳中和监测管理平台（一期）建设。扎实推进“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完善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深化“穗碳计算器”小程序应用，探索开展绿色工厂、零碳基站、零碳数据中心等试点示范，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市生态环境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构建协同一体的数字化政府运行体系。**

　　提升辅助决策能力。加强“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人、企、地、物、政、事”等基础数据资源汇聚，建设城市管理、服务、执法、应急和决策系统，打造数字政府集约建设管理数据看板，提升政府决策科学化水平。深化智慧党建、智慧人大、智慧科技等专题应用，探索推进部门一体化平台建设，推进各领域“去中心化”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政企协同，提升数据、系统快速自由灵活组合能力。提升行政执行能力。深化市政务协同办公平台与“粤政易”平台融合应用，强化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智慧公文管理。推动财务、人事等机关内部办事及高频办事事项全流程网办。推动行政机关电子公文和政务服务电子文件电子化归档，全面提升内部办公、机关事务管理、档案管理等方面共性办公应用水平，逐步构建统一办公应用生态。依托数字政府填表系统完善统一采集、统一制表、统一报送机制，推进各级各类报表精简归并，为基层减负增效。提升行政监督水平，以数字化手段固化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等全流程数字化运行、管理和监督。深入推进“互联网+督查”，提升政务督查效能管理智慧化水平。构建线索实时收集、线上分类处理、线下督查整改的督查模式，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及时优化市级督查激励措施，提高督查工作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强化市审计信息化平台应用，深化审计数据资源利用，推动大数据审计技术在财政审计、投资审计、社保审计、国有企业审计、资源环境审计等领域的应用走在前列。（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构建实时透明的数字化政民互动体系。**

　　优化政策信息数字化发布。优化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巩固现行有效政府规章库，持续优化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融合各类信息发布渠道，健全动态更新机制，坚持同源发布，提高政务公开实效。发挥政务新媒体优势做好政策传播，加快构建政策发布矩阵，建立健全政务新媒体矩阵整体联动、协同发声机制，强化信息同库、数据同源、服务同根，开发多样化政策解读产品，扩大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紧贴群众需求畅通互动渠道，探索“穗好办@企”政策知识库、广州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知识库数据接口开放，鼓励市场主体创新延伸政策服务。通过12345热线电话、12345微信公众号、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12345热线专区、政务服务大厅、广州政务讲堂等平台，更好解答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问题。（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数字政府引领数字广州发展**

**（一）助推数字经济发展。**

　　加强数字经济与财政、招商、土地等相关政策衔接，创建公平有序、包容审慎的数字经济市场环境。建设市数字经济产业管理平台和经济调节数字化支撑体系，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全量数据融合应用，优化产业资源配置，赋能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强市数字政府创新应用平台建设，发挥数字政府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构建数字化生产力。发挥市加快数字化和数字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作用，推进实施“四化”平台赋能工程、机器人示范应用倍增工程、中国软件名城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加快工业园区向数字小镇转型，促进湾区数字底座融合、数字产业融合。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园（产业园）”创新创业载体服务体系，催生更多新生产方式、新产业形态、新商业模式。谋划建设国家网络和数据安全产业园，加快信创产业生态基地、鲲鹏生态创新中心建设，以数字政府建设推动相关产业发展。支持数据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带动数据产业发展，培育壮大数据产业集群。适时开展数字经济评估，推进数字经济特色化、差异化、协同化、绿色化发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引领数字社会建设。**

　　以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为数字底座，探索构建“数字孪生”城市实时模型。推动公共服务、城市管理、环境保护等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探索以政府购买数据等创新模式建设物联、数联、智联三位一体的新型城域物联专网，强化各领域数据融合共享。强化“穗智管”以事件驱动的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功能定位，以城市事件全域感知为抓手，提升事件处置效率，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推进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提升城市统筹协调、指挥调度、监督考核、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价能力。推进新型智慧社区建设，建设广州市“1+3”智慧物业管理服务系统，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打造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推动城乡数字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强化服务“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推进“穗农云”、广州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深化“广州农博士”平台应用，通过以城带乡、城乡互动，带动乡村全面数字化转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民政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营造良好数字生态。**

　　积极融入“数字湾区”建设，充分发挥核心引擎作用，强化穗港澳数字政府建设交流合作，推进湾区数字化人才链、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深度融合和增值赋能。加快推动建设一批高水平创新研究院，建立数字政府创新产业联盟，加强政产学研协作，积极引导社会和市场力量规范参与数字政府建设。助力将数字政府建设峰会上升为国家级论坛，推动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建设。不定期开展公众开放日、公众意见征集等活动，不断提升公众认知度和参与度。（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七、加强党对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领导责任，及时研究解决影响数字政府建设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切实履行主体责任，鼓励引导社会资本有序参与，做好数字政府建设经费保障，谋划落实好数字政府建设各项任务，主动向党委报告工作推进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及有关职能部门要履职尽责，将数字政府建设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强化部门内部信息化队伍建设，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二）完善工作机制。**

　　进一步理顺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融合建设的领导机制，建立健全全市一盘棋的统筹推进机制，加强重点任务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加快推进数字政府高质量建设，更好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战略，更好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参照建立相应的工作组织架构。发挥市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作用，深入研究数字政府建设中的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推进实践基础上的创新应用。

　**（三）提升数字素养。**

　　实施公务员数字化能力提升工程，强化应用导向，把提高领导干部数字治理能力作为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的重要教学培训内容。优化创新型数字化人才的引进、激励和晋升等相关制度，建立分层次、分系统、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常态化培训机制，不断提高干部数字素养。建设市民终身学习在线教育平台，构建全民数字素养和技能培育体系。

　**（四）强化考核评价。**

　　健全数字政府工作考核评价体系，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构建数字政府多维评价体系，定期开展全市数字政府建设评估、常态化监测，加强重点任务跟踪分析和督查督办。依法加强审计监督，推动相关部门及时整改相应问题，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成效，促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健康发展。